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38.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031.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3,491.8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235.0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87.7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31,6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3,670.6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万元，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600.0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01.07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162.5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88.80万元，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2,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2,037.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488.80 万元以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德支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长沙银行鼎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0 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备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9784219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31	0.00	已销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0.01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46	2,037.35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6661026004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韶山路支行	731904643410998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7021166003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7340924007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6984828008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5000007931488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1017808885000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89299932	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9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0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7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2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8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5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75802011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69302010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302591502013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665702016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567702011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800297683502015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290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286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100000285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800000287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4700001237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0288	0.0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合 计		2,037.36	

注：鉴于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账号为 43050168713700000129、43050168713700000130、43050168713700000127、43050168713700000132、43050168713700000128、43050168713700000135 的银行账户余额为 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余额为 0，且不再使用，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销户。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O2O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目的为：将以公司目前 3600 多万会员客户为核心，通过建立健全会员的健康档案管理，满足会员的在线健康咨询、轻问诊、慢病管理、病友交流等方面的需求。同时，通过对会员交易全过程的相关数据分析建立大数据体系，对会员进行精准服务，指导其从用药、养生、生活习惯等多方面进行健康管理，提高会员的在线体验。随着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在同行业竞争中形成独特优势，增强顾客的信赖度，获得更多的忠诚会员，进一步增加会员的消费频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862.87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乡亲药房，再由乡亲药房负责实施。

2.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50.00 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将剩余的药店建设计划中的 244 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32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933.62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53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6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苏州粤海 100% 股权项目	否	7,439.90	7,439.90	7,439.90		7,439.90	0.00	100.00	2015-9-30	798.16	是	否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4,628.94	9,862.87	-5,137.13	65.75	2020-12-31 [注 3]		不适用	否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是	113,030.25	110,099.62	110,099.62	29,041.74	99,859.79	-10,239.83	90.70	2019-8-31	1,317.17	[注 2]	否
合 计	—	135,470.15	132,539.52	132,539.52	33,670.68	117,162.56	-15,376.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32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933.62 万元，公司决定用本次募集资金 8,933.6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31,6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使用了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600 万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2,000 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550.46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0。</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内容建设和 020 健康云服务系统建设。《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明确各期承诺投入金额。

[注 2]：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连锁药店门店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披露：假定项目计算期为 11 年（含 3 年建设期），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第三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272,626.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177.16 元；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1,565.03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317.17 万元。

[注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为医药电商创新型项目，前期调研时间较长，部分软件信息系统目前仍处于研发、设计、测试与适用阶段，因此进度未达预期；项目内容相关性较大，与公司运营全流程、全渠道紧密相关，设计范畴加大，导致项目建设和运营推广延迟。为更好的实施本项目计划，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决定将“020 健康云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推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建设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连锁药店建设项目	110,099.62	110,099.62	29,041.74	99,859.79	90.70	2019-8-31	1,317.17	否	否
合计	—	110,099.62	110,099.62	29,041.74	99,859.7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及实施区域不变的前提下，增加以下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生堂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广生堂，再由广生堂负责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乡亲药房在广东省投资建设门店，资金来源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借款给乡亲药房，再由乡亲药房负责实施。</p> <p>2.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剩余投资额中的 24,350.00 万元投资额由新建连锁药店实施方式调整为收购连锁药店方式，相应的将剩余的药店建设计划中的 244 家药店由新建方式调整为收购方式。本次调整仅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名称、总投资额、门店总数量保持不变。</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